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对照表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<p>第5.2.11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2.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。 3.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利。 	<p>第5.2.11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2.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3. 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 4.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 5.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6.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 7.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<p>第5.2.13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，</p>	<p>第5.2.13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，</p>
<p>第7.2.3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</p>	<p>第7.2.3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</p>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 年 11 月 20 日